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当前疫情发展情况，请各有关单位除按此前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外，同时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防控工作：

- 一、暂停招投标活动。
- 二、各相关企业推迟工地复工时间，具体复工时间待我局请示上级部门后另行通知。
- 三、各相关单位立即通知各工地项目负责人立即做好既有湖北籍工人的排查，劝导已回乡过年的湖北籍工人（包括管理人员）暂缓返梅，等候通知。
- 四、后期复工的项目必须做好各项防控工作。一是项目管理人员确保身体状况正常后方可进入工地现场，其中从湖北返梅的，必须自我隔离 14 天，无异常情况后方可进入工地。二是管理人员进入现场后，应组织对工地进行全面消毒杀菌，确保零死角无遗漏，特别是办公室、宿舍、食堂、卫

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必须进行全方位消毒。三是开工前必须对入场工人进行全面检查登记。对非湖北返梅的，进场前应进行体温检测，无异常方可进入工地；发现从湖北返梅的，必须立即报告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和住建部门，先行隔离 14 天，无异常情况后方可进入工地。四是引导工地从业人员尽量不外出，不聚集活动，减少到空气不流通或人流密集场所活动。五是各项目必须为全体人员配备防护口罩（包括管理人员及全体工人），并配备专业体温检测仪器，每天对工地内所有人员进行常态化体温检测，发现工人有发热、咳嗽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上报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和住建部门。六是通过发放疫情防控手册，张贴疫情防控宣传画等多种手段对入场工人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七是工地食堂要注意食材安全，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

五、各级住建局必须组织对节后复工的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对检查发现或项目上报异常情况的，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上报我局；对未办理复工手续而擅自复工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并追究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责任。

